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m)、(o)和(q)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意见.....	5-10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54	3

* A/60/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下列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第 59/83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59/79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第 59/77 号决议“核裁军”。
2. 大会第 59/83 号决议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将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3. 大会第 59/79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A/56/400)提出的大幅度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 59/77 号决议第 21 段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5. 核裁军和不扩散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因取得、拥有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和放射性分散装置，或“肮脏炸弹”产生的危险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为了有效减少这种威胁，必须在单边、双边和多边各层次进行努力。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削减现有核武库，这方面有了些进展。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莫斯科条约》的不断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条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与核查原则可以大大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五年研究方案来探讨以何种技术技巧应用于核查今后各项管制、削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储存的安排。研究结果摘要载于一份工作文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加强并实现普遍加入、充分遵守并有效执行现有各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
6. 各会员国承担着有效坚持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并充分履行有关职责的终极责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前一年对于审议大会议程意见分歧而不能达成协议，这种意见分歧持续到大会本身。直到大会结束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任何协议。缔约国错失了一个应付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所面临重大威胁和挑战的机会。需要采取行动的许多方面如下：加强对条约完整性的信心；实现核武库进一步不可逆转的裁减；确保

遵守措施更加有效；使减少扩散威胁的对象不仅限于国家而扩大到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找出可行办法使和平使用的权利同不扩散的必要性相协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需要重新推动，但它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核裁军和减少核危险的主要根据。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自上次汇报以来批准的国家进一步增多，但尚未达到生效所需的数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上这个问题发生争议，这也是讨论不能达成协议的障碍之一。下一次，也就是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届时各批准国和签署国又有一次好机会来重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决心。秘书长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要它们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条约未生效之前，各国必须要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核爆炸。

8. 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打破僵局恢复实质性工作。而实质性工作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多边裁军机制的有效性受到质疑的时候。秘书长鼓励会议各成员国克服意见和立场上的分歧，拟定一项执行工作方案，以便立即开始谈判。

9. 充分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报告（A/56/400）关于减少核危险的七个建议仍有待进一步努力。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9/79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支持有效倡议及为此采取的行动。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提案：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显示，要形成赞同举行这种会议的国际共识，条件尚未成熟。

10. 多边不扩散与裁军工作面对各项挑战，新的一项挑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有关物质的扩散威胁。核燃料循环的扩散危险达到核不扩散条约 35 年前缔定时不能想象的地步。国际上最担忧的是秘密核黑市交易的出现，极力想取得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技术，以及恐怖分子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联合国秘书处将全力协助各会员国应付上述挑战，向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和技术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9/83 号决议，2005 年 2 月 25 日向所有会员国致送普通照会，请它们将其为执行决议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天为止，从智利、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答复，文本载于下。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智利

[原件：西班牙语]

[2005年5月13日]

12. 我国欢迎 1996 年国际法院为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发表的咨询意见，其中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全面核裁军谈判。

13.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智利同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样，认为这一延长绝不能被解释为核武器国家无限期地拥有这类武器是正当的，反之，智利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心目的正就是消灭这类武器。

14. 第六条规定的谈判责任，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是同样适用的，但后者会受到使用这类武器的后果。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时，我国会再次重申这一看法。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语]

[2005年5月9日]

15. 危地马拉国没有采取任何有关第 59/83 号决议的行动，因为它并不拥有核武器。

日本

[原件：英文]

[2005年5月9日]

遵循不扩散三原则

16. 日本政府继续坚决遵循“不扩散三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和不准许将核武器引进日本的政策。日本历任内阁，包括小泉纯一郎首相领导的现任内阁，都一再清楚表明，日本将继续遵循这三原则。

向大会提出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17. 从 1994 年至 1999 年，日本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呼吁进行核裁军，以期最后消除核武器。自 2000 年以来，日本每年提出一个题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之途”的决议草案，反映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裁军步骤。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为了实现一个和平的、安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获得了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通过。应当指出，2004 年这个决议草案获得了 10 年来最多的赞成票。

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

18. 日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从这个观点来看，日本已做了各种努力，包括：

(a) 日本在每一个高层场合都争取机会向仍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的那些国家，说服这个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b) 2003年9月3日，当时的外务大臣川口顺子出席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亲自大力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条约。此外，在这个会议召开之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与会议主席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托米奥亚先生和奥地利外交部长费雷罗-瓦尔德纳女士联名写信给余下的12个国家，敦促它们尽快批准该条约。其后，日本、芬兰和奥地利三国联名写了意见书；

(c) 2004年9月，日本与澳大利亚、芬兰和荷兰共同举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外长会议。外长们发表了共同声明，强调指出该条约早日生效的进展也将有助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

(d) 2005年4月，在2005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日本外务大臣町村信孝致函11个国家，公约需要它们批准才能够生效；

(e) 作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工作的一部分，日本国内的监测系统的建设工程也在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操作系统的监督下稳步前进。今天，三个国内监测设施已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式核证；

(f) 日本常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高须幸雄大使获选为该委员会2004年主席。他尽一切努力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g) 日本以各种方法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例如为了建立国际监测系统而提供地震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援助；

(h) 日本还采取主动，与德国一道，于2004年5月在柏林的日德中心举行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技术在民事和科学方面的应用的讨论会。

为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所做的准备

19. 日本强调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作为一项具体的贡献，日本于2003年8月14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该条约的工作文件，目的在于就该条约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并促成早日开始谈判该条约。

20. 日本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可促成早日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日本一直尽最大的努力来打破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的僵局，并在其于2003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期间为此目标加倍努力。2003年9月4日，当时的外务大臣川口顺子来到了

裁军谈判委员会，呼吁早日恢复实质性讨论，强调有必要迫切地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21. 为了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实质的贡献，并清楚地阐释其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日本曾向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提出了以下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05/PC. I/WP. 7
- NPT/CONF. 2005/PC. II/WP. 15 和 NPT/CONF. 2005/PC. II/WP. 18
- NPT/CONF. 2005/PC. III/WP. 11, NPT/CONF. 2005/PC. III/WP. 17 和 NPT/CONF. 2005/PC. III/WP. 18。

此外，日本在 2005 年 2 月主办了题为“走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东京讨论会，以便为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圆满结果铺平道路。

为俄罗斯联邦非核化进行合作

22.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与会的首脑们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等问题宣布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日本为了这个“伙伴关系”承诺作出略多于 2 亿美元的捐款，其中 1 亿美元将给八国集团处理俄罗斯剩余的武器级钚方案之用，其余供有关拆毁俄国退役核潜艇项目之用。与此同时，在日本的合作下，在俄罗斯科学家们研制的先进技术的帮助下，成功地处理了 20 公斤的武器级钚——相当于两三个核弹头，这是世界上的第一次。在“伙伴关系”下，2003 年 12 月，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启动了第一个合作项目——拆毁一艘退役的维克托等级三核潜艇。这个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顺利完成。目前，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做很大的努力来为拆毁另外 5 艘退役核潜艇作出安排。

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的努力

23. 2002 年 8 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政府专家小组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要求执行这项报告的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不经表决即通过。

24. 自从 1983 年以来，日本邀请了超过 550 名参加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人来日本访问，访问地点包括广岛和长崎，给这些日后将为裁军外交负责的年轻官员一个机会去目睹原子弹所产生的可怕的、长久的后果。日本将继续对此方案作出贡献。

25.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熟知核武器的毁灭性效果。遵循日本人民永远不要再让这些武器被使用的愿望，日本政府几次支持了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协助在国外举办有关原子弹的展览，包括 2004 年 9 月在法国欧巴涅和于 2005 年 3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坎普顿举办广岛和长崎原爆展览。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支持下，这种展览也在联合国举行。

26. 2004 年 3 月，为了阐述当前的裁军和不扩散活动状况，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日本政府出版了一本书，名为“日本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

27. 为了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上述建议，日本邀请了知名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家于 2002 年 11 月、2004 年 1 月和 2005 年 2 月访问日本。这些教育家在东京、广岛和长崎演讲，阐述核裁军的必要性，并与原爆的受害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们交换意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17 日]

28. 墨西哥重申，要保证核武器不被使用，唯一的办法是将之彻底销毁。因此，墨西哥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历史重要性，该意见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核国家有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9. 在这一背景下，墨西哥积极促进核裁军。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特拉特洛尔科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清楚表明墨西哥政府深信必须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促进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30. 这一成功的会议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在宣言第 9 段中，无核武器区成员国表示，它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一致做出的决定，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31. 此外，在第 5 段中，成员国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无条件加入，作为无核武器国家。

32. 这个宣言也关切迄今为止在适用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进展甚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着手诚意地开展谈判，商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以及缔结一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特别回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所有缔约国都承诺为此努力。

33.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前夕，新议程国家外交部长在国际先驱论坛报联合发表一篇文章，指出不扩散对消除核危险很重要，但不足以消除核危险。

34.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新议程国家在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提出第 59/75 号决议“加强履行核裁军承诺”，目的是要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35. 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遵守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并且不以可能危害核裁军和不扩散或可能导致新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

36. 决议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的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决议并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性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37. 墨西哥继续表现灵活性，充分支持各种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达成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38. 墨西哥作为新议程集团（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成员推动迅速实施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措施，以及促使核武器国家早日履行销毁核武库的确定承诺。

39. 为此目的，墨西哥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2 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首日，同其他国家联名在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一篇共同社论，着重指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互加强的进程：不存在的东西就不扩散。因此，新议程国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

40. 在这一意义上，5 月 3 日，墨西哥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强调现在必须找出方法，加强核裁军行动，这尤其需要核武器国家表现明确的政治意志，同时订定具体的、可核查的行动时间表。

41. 墨西哥将提出一份有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国家报告，促进以问责和透明为核裁军必不可少的要素。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5 日]

42. 巴拿马共和国认识到谈判关于这个主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因此，巴拿马加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多边的和区域的公约。在这一意义上，巴拿马不发展、不生产、不试验、不部署、不储存、不转让、不使用核武器，也不进行核武器威胁。不过，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巴拿马关切的是，其他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有许多都没有履行，特别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那些义务。

43. 巴拿马所处的地理战略位置使它成为一个过境国家。巴拿马认识到，在这一主题上，仅仅管制核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供求是不够的。

44. 因此，巴拿马共和国着重致力防止和/或管制核武器（和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通过巴拿马领土。已订有受管制物质、危险材料和物品及双重用途物品清单，由主管当局管理，以保证通过巴拿马共和国的贸易都是合法的和安全的。负责执行防止、侦测、吓阻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非法贩运和扩散措施的机构，其所执行的活动是旨在防止这些材料进入巴拿马领土。

45. 此外，目前正同私营部门一起工作，向它们提供资料，让它们了解在这些国际法律和承诺下应负的义务。

46. 由于海运部门对巴拿马共和国特别重要，巴拿马政府制定了国家海运安全战略，作为基础文书，以拟订国家和国际海运安全措施和程序。

47. 应指出的是，巴拿马除了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外，还参与《反扩散安全倡议》。巴拿马明显希望这个倡议获得多边通过。

48. 已采取措施禁止巴拿马共和国公民或在我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机构直接间接的提供工具、金融资产、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供第三者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或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犯恐怖主义行为或打算犯恐怖主义行为之用。

49. 在针对参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或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贩卖的个人或法人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巴拿马在互惠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和交流情报。

50. 最后，巴拿马共和国要重申一点，即国际努力不应只针对反扩散，而也应针对核裁军，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仍然是国际安全、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安全受到的最大威胁之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4月20日]

51.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肯定，核武器的独特性质，特别是它的毁灭力量、造成人类极端痛苦的力量、损害今后世代的力量，使到它可能造成大灾难。国际法院认为，核武器的毁灭力量无法在空间上或时间上予以抑制。这种武器有可能摧毁所有文明以及整个宇宙生态系统。

52. 新意识形态的出现以及许多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呼声，使到国际局势紧张，因此必须消除这些武器，并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和它对全面彻底裁军的全盘看法，不遗余力地支持联合国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它于 1968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意接受其保障监督制度。200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就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项认真的、建设性的倡议举行协商，这项倡议的目的是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它深信中东或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拥有这些毁灭性武器，都会对区域构成威胁，引起区域和世界人民的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迫切的是，通过这个倡议，设立一个机制，处理区域和世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切；它呼吁通过这个机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遵守国际社会的决议，因为它是区域中唯一拥有这类武器庞大军火库、威胁其邻国的国家。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9/83 号决议，要求采取实际措施，拟订一项分阶段的方案，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和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核武器。
